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777

“三名工程”汽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整车 实训平台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谈判文件业经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审核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德阳）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 总 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主体	11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1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11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13
7. 谈判保证金	13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
9. 知识产权	13
三、 谈判文件	13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4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4
四、 响应文件	15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5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
15. 计量单位	15
16. 报价货币	15
17. 响应文件格式	15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评审	17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17
六、成交事项	18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4. 成交结果	18
25. 成交通知书	19
七、合同事项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合同分包	19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9
29. 补充合同	20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0
31. 合同公告	20
32. 合同备案	20
33. 履行合同	20
34. 验收	20
35. 资金支付	21
八、谈判纪律要求	21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1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十、其 他	2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8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41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三、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4
四、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45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46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八、 商务应答表	49
九、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50
十、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51
十一、 最终报价格式	5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4
1. 总则	54
2. 评审程序	54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59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5. 成交通知书	59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9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商贸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三名工程”汽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整车实训平台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2777。
2. 采购项目名称：“三名工程”汽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整车实训平台。
3.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8.4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自 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3日，每日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开标厅。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十一、谈判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邮 编：61800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
邮 编：618000
联系人：舒老师
联系电话：0838-2657777

2023 年 10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三家及以上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8.4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28.4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7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8	谈判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p> <p>开 户 行：成交后由收款单位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由收款单位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进行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满足履约保证金支付条件后，收款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或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0	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结果咨询	<p>联系人：舒老师 联系电话：0838-2657777</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交款方式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公司的介绍信按谈判文件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到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舒老师。</p> <p>联系电话：0838-2657777。</p> <p>代理服务费交款请转至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分行。</p> <p>银行账号：22226001040005643。</p>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所供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13	强制认证产品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 认证产品参与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p>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人负责对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质疑受理单位： 采购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59970</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 联系人：舒老师 联系电话：0838-2657777</p>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 联系电话：028-8666279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政采贷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商贸学校。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相关规定下浮20%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413元（大写：叁仟肆佰壹拾叁元整）。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情况下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实训用新能源实验车。**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

7. 谈判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更正后的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例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8日，供应商提出申请必须在3月6日工作时间结束前），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

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含第一次报价文件），需分册装订。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谈判完毕后，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按最终报价格式提交最终报价。

13.2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的内容必须与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报价文件包含在其他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从目录页开始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可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文件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 A4 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 1 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

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

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证明验收合格的验收材料及交款凭证到履行保证金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项，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执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供应商第一次提出质疑为准。质疑书正本壹份，副本数量按质疑书中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数量提供。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362565056@qq.com）]，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规定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谈判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并提供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除明确说明需提供原件的外，其他均提供复印件。

注：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0) 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注：但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仍以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根据四川省“三名”工程建设项目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以服务德阳市现代产业体系和旌阳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三名”工程名实训基地建设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汽修实训基地整车实训平台，拟采购实训基地整车实训平台一批，为专业教学工作提供硬件保障。

通过实施产教融合综合汽修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建立一个先进的、集多项教学服务、技能高考、大赛设备于一体的立体化实训中心。以“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为载体，带动校内其他专业和实训基地同步发展，在打造川渝毗邻地区职教高地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过程中形成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该实训基地的建设，优化“产教融合、立体化实践”的汽修人才培养模式，示范带动汽修相关专业发展，增强综合办学效益，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对口升学力度，最终把学校建成具有示范引领、带动、特色鲜明的高素质汽修人才培养基地。

通过三年建设，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产教融合更加深入，“三教”改革全面深化，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超过《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成为省内一流的三星级名学校。

汽修实训区域占地 600 m²，其中设置有新能源实训区、底盘实训区、发动机实训区、机电维修实训区、车身电器实训区、钣喷实训区共六大功能区域组成。帮助学生分析、理解汽修专业一般体系、结构、流程，通过学生实操，开阔学生视野，掌握汽修最新对口升学及大赛具体方向。同时充足的实训项目，让学生在实操过程中理解并掌握汽修的结构、流程、技巧，培养理实结合、能学能练能战的高素质人才。

二. 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1	实训用新能源实验车	1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实训用普通实验车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86寸智能教学终端一体机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发动机	1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汽车电器实训箱	2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高度尺	2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钣金板件	4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技术参数要求

四川省商贸学校“三名工程”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整车实训平台项目一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实训用新能源实验车	<p>一、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类型：纯电动 2. 续航里程 (km) : ≥ 400 3. 快充时间 (h) : ≤ 0.5 4. 慢充时间 (h) : ≤ 7 5. 快充电量百分比: 30-80 6. 最大功率 (kw) : ≥ 100 7. 最大扭矩 (N.m) : ≥ 180 8. 长宽高 (mm) : $\geq 4750 \times 1800 \times 1500$ 9. 车身结构: 4门5座三厢车 10. 最高车速 (km/h) : ≥ 150 <p>二、车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载最小离地间隙 (mm) : ≥ 120 2. 接近角 ($^{\circ}$) : ≥ 16 3. 离去角 ($^{\circ}$) : ≥ 19 4. 最小转弯半径 (m) : ≤ 5.4 5. 后备箱容积 (l) : ≥ 430 6. 整备质量 (kg) : ≥ 1570 7. 最大满载质量 (kg) : ≥ 1970

		<p>三、电动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2. 电动机总功率（kw）：≥100； 3. 电动机总功率（ps）：≥135； 4. 电动机总扭矩（N.m）：≥180； 5.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100； 6.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N.m）：≥180； 7. 驱动电机数：单电机； 8. 电机布局：前置； 9.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10. 电池冷却方式：液压； <p>四、变速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档位个数：1； 2. 变速箱类型：固定齿比变速箱； <p>五、底盘转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2.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是独立悬架； 3. 后悬架类型：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4.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5. 车体结构：承载式； <p>六、车轮制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2. 后制动器类型：盘式； 3.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4. 前轮胎规格：205/60 R16； 5. 后轮胎规格：205/60 R16。
2	实训用普通实验车	<p>一、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类型：汽油； 2. 环保标准：国 VI； 3. 最大功率：≥135kw； 4. 最大扭矩（N.m）：≥300； 5. 发动机：≥180 马力； 6. 变速箱：6 档手自一体； 7. 长宽高（mm）：4700×1850×1700（±100）； 8. 车身结构：5 门 6 座 SUV； 9. 最大车速（km/h）：≥185； <p>二、车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轴距（mm）：2700±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前轮距 (mm) : ≥ 1550;3. 后轮距 (mm) : ≥ 1550;4. 满载最小离地间隙 (mm) : ≥ 200;5. 接近角 ($^{\circ}$) : ≥ 20;6. 离去角 ($^{\circ}$) : ≥ 20;7.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8. 邮箱容积 (L) : ≥ 55;9. 整备质量 (kg) : ≥ 1590;10. 最大满载质量 (kg) : ≥ 2160; <p>三、发动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量 (L) : ≥ 1.5;2.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3. 发动机布局: 横置;4. 气缸数 (个) : ≥ 4;5. 每缸气门数 (个) : ≥ 4;6. 配气结构: DOHC (双顶置式凸轮轴发动机);7. 最大马力 (Ps) : ≥ 180;8. 最大功率转速 (rpm) : ≥ 5500;9. 最大扭矩转速 (rpm) : 1600-4000;10. 最大净功率 (kw) : ≥ 130;11. 供油方式: 直喷;12. 缸盖材料: 铝合金;13. 缸体材料: 铸铁; <p>三、底盘转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2.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3.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4.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5. 车体结构: 承载式; <p>四、车轮制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2.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3.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4. 前轮胎规格: 225/60 R17;5. 后轮胎规格: 225/60 R17;6. 备胎规格: 非全尺寸; <p>五、被动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备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

		<p>2. 具备胎压显示功能;</p> <p>3. 具备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p>
3	86 寸智能教学终端一体机	<p>一、硬件要求</p> <p>1. LED 液晶屏体, A 规屏, 显示尺寸: 86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3840 × 2160。sRGB 标准下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100%, 最高灰阶不低于 256 灰阶。在 4K 分辨率下刷新频率不低于 60Hz。符合视力防护标准, 蓝光危害为 RG0 豁免级。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 低蓝光模式下不影响色温变化。(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采用防火防护外壳, 屏体表面采用防眩钢化玻璃, 表面硬度不低于莫氏 7 级或石墨硬度 7H, 厚度 ≤ 3.2mm, 雾度 ≤ 8%。</p> <p>3. 红外触控技术, 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不低于 20 点同时书写。触摸高度 ≤ 2mm, 书写延迟速度 ≤ 15ms; 不低于 100K LUX 照度的光照下保证书写功能正常。(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屏体正面具有中文标识的接口和按键, 包含 Type-C、HDMI 接口 (非转接方式) 以及关闭窗口、触控开关、系统还原等按键功能, 接口和按键均支持前拆式维护。具有 HDMI 2.1 和 USB2.0 Type B Male 接口。(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双扬声器, 功率不低于 2 × 20W。内置无线麦克风接收器, 接入无线麦克风后直接通过智能交互平板音箱进行扩声。(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支持屏幕录制、屏幕和摄像头录制、录制直播功能。</p> <p>7. 模块化 OPS, CPU 采用不低于 10 代 Intel 酷睿 I5 相当性能的处理。硬盘: 256G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内存: 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p> <p>8. 整机前置蓝牙接发模块, 支持智能交互平板与蓝牙音箱连接, 同时支持智能交互平板与手机等移动设备连接, 蓝牙模块工作距离不低于 10 米。</p> <p>9. 内置安卓系统不低于 11.0, 采用四核 CPU, RAM 不小于 2G, ROM 不小于 8G, 支持存储扩展到 32G。(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像素数 ≥ 1300 万, 2D 降噪, 摄像头视场角 ≥ 135°, 畸变不大于 5%; 摄像头支持 AI 点名、远程巡课。内置非独立扩展的四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音频采集, 拾音距离 ≥ 12 米, 角度 ≥ 180°。(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屏幕下移: 提供多种屏幕下移功能, 如: 双击功能操作菜单、点击快速调用菜单中屏幕下移、点击两侧快捷键中屏幕下移, 可以使整个屏幕下移至少三分之一, 仍可触控及书写。</p> <p>12. 无需切换系统, 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 包括网络、声音、</p>

	<p>亮度、信号源切换等；所有书写笔在 windows 白板、Android 的白板、演示助手模式下实现联动设置。支持手势息屏、手势滑动切换 Windows 桌面和教学系统桌面。（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均可调用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可通过多指或手势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支持开启、关闭和隐藏。通过悬浮菜单、快捷键可打开展台软件。具备多键合一功能（电源开关、电脑开关、辅助电脑系统还原、节能熄屏提示）。</p> <p>14. 有中文标识快捷键，快捷键可单双侧显示，可自定义显示时长。</p> <p>15. 配置书写笔，书写笔两头的大小可分别书写不同粗细笔迹。</p> <p>二、教学应用软件</p> <p>1. 互动教学应用软件提供统一入口界面，可快速登录打开白板软件、资源、多屏互动、展台软件、微课工具等内容。</p> <p>2. 支持云端备课，为每位教师提供个人账号和不低于 50GB 云空间。（须提供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完整功能截图的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软件内置课件资源，老师可通过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在线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生成课件；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课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小学语文、数学、科学，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等学科全部章节课件资源，老师可自主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快速生成动态课件。（须提供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完整功能截图的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提供课堂互动工具，能够创建知识连线、互动分类、趣味竞赛、翻翻卡等不低于 8 大类互动游戏，每类互动游戏提供不低于 12 个适用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科、学段风格的模板，每组游戏模板动效不同。（须提供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完整功能截图的实物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提供智能笔、激光笔、粉笔、手势笔等至少 9 种书写工具。</p> <p>6. 提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等常用学科工具，如：语文学科提供语文生字卡片，包括不低于 3755 个国标一级汉字，具有汉字的笔顺演示和指定分解笔画演示。数学学科提供数学公式编辑器，提供数学公式上标、下标、分式的快捷键输入方式。</p> <p>7. 具有画板工具，可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支持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可制作任意 3D 动态课件，例如：震，视图旋转，空间运动，投影等。</p> <p>8. 仿真实验：提供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的仿真实验，单科实验数量不少于 20 个，每个实验具有实验演示、实验器材、实验原理等内容。</p> <p>9. 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聚光灯、放大镜、草稿纸和</p>
--	---

	<p>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PPT 导入可保留原文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p> <p>10. 多屏互动功能:支持手机、pad 移动端与智能交互黑板连接后,可实现常用功能如影像上传、投屏、播放课件、直播。</p> <p>11. 系统管家:设备连通互联网,输入对应学校编码,自动识别终端设备类型,支持一键查看设备连接信息,包含硬盘、CPU、蓝牙状态、内存、网络状态等;弹窗拦截:对广告弹窗实现一键拦截,可提供软件拦截名单。</p> <p>三、为保证软硬件的兼容性,要求软件与硬件为同一品牌,并提供本教学应用软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四、服务端软件</p> <p>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p> <p>2. 安全管理: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保障系统安全性;</p> <p>3. 多层次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p> <p>4. 软件同时支持本地部署与云端部署; (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五、设备控制</p> <p>1. 设备详情:查看局域网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信号源、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音量、音响模式、节能模式; (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远程监控: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使用情况;</p> <p>3. 即时/定时操作控制: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信号源切换、远程节能切换操作; (须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远程控制:可远程控制所选择设备桌面,方便用户管理;</p> <p>5. 控制列表: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课间文化等内容;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撤销;</p> <p>6. 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p> <p>7. 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p> <p>8. 软件管理:可上传软件至集控平台,自动下发至桌面,便于管理终端软件;</p> <p>9. 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p> <p>10. 巡课管理: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可一键切换为摄像头画面,通过摄像头获取当前教室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p>
--	---

	<p>六、数据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2. 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统计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 excel 格式导出；3. 支持将统计图表内容以 pdf 形式，每周推送至用户移动端中；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p>七、音视频直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 IP 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2. 音视频直播一体化，随时切换音频/视频直播；3. 音视频直播：用户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直播时可调节视频源、切换视频路线； <p>八、相关设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点管理：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地点管理，并可以对地点进行修改、添加设备、删除等操作； <p>日志管理：通过日志管理查看对每台设备进行的操作、并可以根据日期、日志类型进行日志分类查找；</p> <p>九、视频展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须气压杆支撑，外观材质采用 ABS 材质；（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 1300 万像素定焦镜头，解析度到达 1600TV 线，使画面展示更加清晰；变焦：12 倍数字变焦；（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输出格式：图片 JPG，视频 MP4；4. 整机具有安全锁；5. 光源补偿：LED 五级光源补偿；6.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7. 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缩放、旋转、保存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8. 软件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9. 支持不少于三种裁切模式：无裁切、单图裁切、多图裁切，根据所选模式自动裁切图像，生成图片并支持导出；10.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并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	--

		<p>11. 展台软件具有自检功能：硬件检测、解码器等；</p> <p>12. 结合白板软件授课界面最少支持 4 副展示图片插入白板软件进行授课批注；</p> <p>13. 具备二维码扫码功能，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识别二维码上的内容；</p> <p>14. 为增强文字显示对比度，具备 AI 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p> <p>15. 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况下，快速移动到达画面任意位置，实现鸟瞰功能；</p> <p>16. 支持 5 指长按屏幕实现漫游，手背擦出，两指捏合放大缩小等多种手势操作，方便使用；</p>
4	发动机	<p>1. 原厂汽油发动机，与翻转台架通过万能锁紧机构配套装置、安全、牢固、可靠，满足学生对发动机结构拆装实训；</p> <p>2. 发动机附件完整齐全；内部清洗、外部翻新；</p> <p>3. 台架配涡轮减速机构、能用手柄摇动作 360 度任意翻转、锁止，配套弹簧联轴器安全手轮装置，安全牢固便于学生拆装；</p> <p>4. 台架底部配大型接油盘，做到三不落地的好习惯；</p> <p>5. 台架采用 Q235 钢材无缝焊接成型，高温喷塑不生锈褪色；采用 1598ml 排量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90KW，最大扭矩 154Nm，发动机缸数 4 个，压缩比 10.2, 配万向脚轮可方便移动；</p> <p>6. 配套翻转台架，台架尺寸为：1000mm×700mm×900mm（长×宽×高）</p> <p>6.1 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大修、起动、教学故障设置及诊断排除等功能；</p> <p>6.2 立柱和底盘选用标准加厚加大方钢制作，结构合理、坚固耐用；</p> <p>6.3 表面经抛光打磨后进行高温喷涂处理，漆面不易脱落。采用人体工学设计，便于翻转架移动；</p> <p>6.4 台架可使用手轮转动，便可轻松的操控发动机随输出轴轴向 360° 翻转，并可在任何工作角度稳定停留，便于观察发动机构造，以适应发动机总成的分解与装配；</p> <p>6.5 设有左右两侧可折叠托盘和上托盘，便于放置小零件和维修工具。设有保险锁装置，保证作业安全；</p> <p>6.6 配有连接杆，适用于不同型号发动机，通用性强。底部设有接油盘，保证工作区域干净卫生；</p> <p>6.7 使用 3 寸脚轮内芯采用铸铁外包高强度聚氨酯，静音、坚固、耐用。</p>
5	汽车电器实训箱	<p>1、设备组成：实训箱箱体、实训模块、连接线、电源线及实训指导书五部分组成。</p> <p>2、产品规格及功能：</p> <p>2.1 电源电压 220VAC 转 12VDC；</p>

		<p>2.2 实训箱尺寸(mm)：650×480×150（±3%）（长×宽×高）；</p> <p>2.3 具有汽车电器线路原理、接线实训及汽车电器实训考核内容；</p> <p>2.4 实训模块由汽车电器功能部件组成；实训模块上有不同颜色的端子，根据实训需求选择不同模块进行连接达到实训目的；电源带具有过载模块，防止在实训中多个模块连接时某些线路学员搭接错误或测量错误出现高电压或大电流，既保护实训人员也保护模块不被烧损。汽车电器的各种模块，可根据教学需求组成汽车电器的各种电路实验并进行汽车电器的实训考核；满足中职学生技能考试实训需要。</p>
6	高度尺	<p>1. 最大量程≥500mm；</p> <p>2. 商贸重量≥5kg；</p> <p>3. 显示方式：机械式；</p> <p>4. 分度值：≥0.02mm；</p> <p>5. 尺身刻度：激光刻线。</p>
7	钣金板件	<p>一、整体描述</p> <p>包含 A、B、C、D、E5 个模件，模拟别克英朗中立柱</p> <p>二、详细参数</p> <p>1. A、D 板件：镀锌钢板，厚度≥0.7mm；</p> <p>2. B、E 板件：低碳钢钢板，厚度≥1.2mm；</p> <p>3. C 板件：镀锌钢板，厚度≥1mm；</p> <p>4. D 板件：镀锌钢板，厚度≥0.7mm，已加工好 4 个 $\phi \geq 9\text{mm}$ 孔，4 个 $\phi \geq 6\text{mm}$ 孔；</p> <p>5. E 板件：低碳钢板，厚度≥1.2mm，已加工好 4 个 $\phi \geq 8\text{mm}$ 孔。</p>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正常使用。

2、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以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行业相关规定或标准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如未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若仍未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试用 20 个日历天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供应商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所有设备 3 年质保。

4.2 售后服务要求

4.2.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热线，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做出响应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4.2.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产品使用的任何问题，并提供上门维护、调试服务。

4.2.3 如遇内置软件错误，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升级软件版本，并承诺在合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4.2.4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含软件）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安排相关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并提供软件使用手册电子档及帮助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4.2.5 供应商须拟派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向采购人提供拟派人员清单、联系方式。

四、其他要求

（一）实施要求

- 1、供应商进入实地安装调试前，应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妥善安排时间。
- 2、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确保各功能模块正常进行。

（二）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内置正版软件、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产品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具有合法来源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与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平台所使用的软件系统须为正版软件，完全无产权和知识产权纠纷。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纠纷的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上述要求中带“★”符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所有涉及（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明确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谈判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若有时)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 (元) 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相等。

4、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温馨提示：此声明函将作为公示材料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供应商根据其所供产品制造厂家的真实数据进行声明，供应商将对其所承诺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须在此声明函中列明，并明确其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2. 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需将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四、其他要求和五、纠纷的解决办法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正（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二、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2、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二、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2、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最终报价格式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具体格式附后。该内容供应商需预先单独打印盖章后自存，待谈判结束后填报最终报价数据，均须提供两份原件。

3、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谈判完毕后，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按“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 A4 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 1 张纸上写明“成交”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成交”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在最终报价、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认证资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开户行行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